

文章编号:1004-9231(2011)11-0562-02

· 上海市黄浦区
卫生监督专栏 ·

黄浦区美容医疗机构监管状况调查

沈明韶, 江伟华, 张薇 (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, 上海 200011)

随着经济发展,人们追求体貌完美越来越多^[1]。通过行政监管、行业协管、机构自律、舆论监督,美容医疗机构现已步入转折期。在实施《执业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的背景下,卫生部于2002年颁发了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、《美容医疗机构、医疗美容科(室)基本标准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基本标准》)及相应规定,主要对美容医疗机构实行主诊医师负责制、诊疗科目设置、执业人员资格、美容医疗设备准入等作了相应的明确规定,以加强依法监管美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。现对本区内美容医疗机构各执业环节的监管状况进行分析如下。

1 对象与方法

本区内有11家设置医疗美容科的医疗机构,其中医院2家,门诊部7家,诊所1家,中外合资合作门诊部1家。对11家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服务执业行为的各环节进行监督,内容包括二级科目设置、项目分级、管理制度、医疗文书、医疗广告、基本设备、消毒隔离、医疗废物处理等。

2 结果

2.1 二级科目设置

美容医疗机构的二级科目设置以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为主,设置美容中医科的美容医疗机构较少(表1)。

表1 二级科目设置情况

二级科目	医院	门诊部	诊所	中外合资	合计
美容外科	2	7	1	1	11
美容皮肤科	2	7	1	1	11
美容牙科	1	4	0	0	5
美容中医科	0	2	0	0	2

2.2 项目分级

医疗整形美容是一门多学科、多领域交融的新兴学科,它并不是个别学科的简单叠加,而是要求执业人员具有较为全面的学科知识和融会贯通的能力^[2]。2002年,中华医学会《医疗美容项目》(试行)中规定的医疗美容心理诊断及辅导、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、美容牙科技术、美容中医科及美容医疗应用技术中的所有项目,涉及有以前传统的精神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颌面外科、普通外科、泌尿外科、妇科、口腔科、皮肤科、针灸科、推拿科等。

作者简介:沈明韶(1956—),男,主治医师。

监督中发现,有2家门诊部未及时办理医疗美容技术分级项目登记。

2.3 管理制度

《办法》实施主诊医师制度,规定4个二级科目要求主诊医师的专业培训、专科进修、技术职称、经历年限不同。监督中发现,有3家门诊部配备的美容皮肤科主诊医师经历、职称不符合《办法》的规定。

2.4 医疗文书

7家门诊部中有1家未保存手术记录;1家未保存门诊病历;1家麻醉术前访视记录、麻醉记录、麻醉术后访视记录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不符合;5家存在医疗文书质量管理问题,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规定;1家未更新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;1家麻醉药品处方超量;1家中外合资医疗机构医师开具处方超量未注明理由,执业医师开具跨注册执业范围处方。

2.5 医疗广告

3家门诊部4次存在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核准,违规建立网站,发布医疗保健美容服务信息;未取得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发布户外医疗美容执业行为广告宣传。

2.6 基本设备

设有麻醉科门诊部的手术室未配置除颤仪、肌松仪,不符合麻醉质量控制要求。

2.7 消毒隔离

1家门诊部消毒隔离制度中体温表消毒液浓度不正确,体温表消毒液均为清水无含氯制剂;无菌包外指示带粘贴不规范。1家门诊部体温表消毒液浓度未达标,手术室有孔储槽外无包布。

2.8 医疗废物

1家门诊部未对从事医疗废物处置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。

3 讨论

3.1 实施美容项目分级

医疗美容是特殊行业,必须依法执业,医疗美容的主诊医师必须有医疗美容或整形外科经历、主治医师以上职称。主诊医师必须熟悉掌握美容项目的分级,特别要掌握医疗美容项目的规范性诊断、手术名称等,以此能反映美容医疗机构的管理质量。由于人员流动,社会办美容医疗机构使用的执业医师、护士出现不符合设置标准,

文章编号:1004-9231(2011)11-0563-02

· 上海市黄浦区
卫生监督专栏 ·

黄浦区内设医疗机构执业现状调查及监管对策探讨

陈月梅¹, 陈英耀², 沈明韶¹, 郑凤和¹

(1.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, 上海 200011; 2. 上海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, 上海 200032)

为了解黄浦区内设医疗机构执业状况,对存在问题以及日后监管工作进行分析探讨,2010年8月—2011年6月,我们对35家内设医疗机构进行了一次专项调查。

1 对象与方法

1.1 对象

对辖区内35家不同规模、不同类型的内部医疗机构全部进行调查,其中门诊部1家,卫生所3家,保健站(室)31家,对医务人员全覆盖调查。

1.2 方法

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《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监管内容,设计了机构调查表格,收集信息包括:面积、规模程度的大小、性质类别(体检类、诊疗类、发药类)等。同时设计一张人员调查问卷,收集信息包括:性别、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等。通过发放调查问卷、重点访谈、实地考察等形式进行专题调查。本次发放35份机构问卷和101份人员问卷,均100%回收。

作者简介:陈月梅(1967—),女,医师。

未达到主诊医师和美容护士的要求,明显减弱医疗美容质量,加强美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显得尤为重要。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于执业人员的资格审查,督促医疗机构必须按申请核准的医疗美容分级项目依法执业,建立主诊医师登记注册制度。未取得主诊医师资质者,不得独立从事医疗美容临床技术操作,杜绝不具备医疗美容资质的人员执业。

3.2 重视医疗质量

监督中发现我区门诊部执业状况中出现的有制度未落实、医疗文书未保管,不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规定的要求。设施的消毒措施不到位、使用的设备配置与实际开展的美容项目不相匹配、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不容忽视,这些问题往往会成为医患纠纷或医疗事故的隐患,亟待引起卫生行政部门及质量控制机构的重视。

2 结果

2.1 人员基本特征

共调查医务人员101人,其中门诊部医生44人,护士6人;卫生所医生5人,护士3人;保健站医生31人,护士12人。医生、护士以退休聘用人员为主,共77人,占76.2%。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15.8%,大专占61.4%,中专占22.8%(表1)。

表1 黄浦区内设医疗机构人员情况

项目	门诊部		卫生所		保健站(室)	
	医生	护士	医生	护士	医生	护士
年龄(岁)						
≤30	0	1	0	0	0	2
31~49	1	5	4	2	6	3
≥50	43	0	1	1	25	7
性别						
男	16	0	2	0	8	0
女	28	6	3	3	23	12
学历						
本科及以上	1	0	4	0	10	1
大专	43	2	0	2	12	3
中专	0	4	1	1	9	8
职称						
初级	17	5	3	0	20	7
中级	15	1	2	2	11	5
高级	12	0	0	1	0	0

3.3 杜绝违规医疗美容虚假宣传

不真实的医疗美容广告宣传,常会误导患者的择医行为,同时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。政府部门和新闻舆论要加强对互联网医疗保健美容服务信息、报纸杂志、电视广播及户外广告的监测,提高求医者对真假医疗广告内容的辨别能力,实施科普知识宣教和社会舆论宣传是一项有力措施。当然,查处美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,并予以医疗执业不良行为记分,更是震慑违法者有效的行政处罚与管理举措。

4 参考文献

- [1]江伟华,陈英耀,沈明韶,等.上海市黄浦区医疗美容机构现状调查[J].上海预防医学,2010,22(6):318-319.
- [2]刘淑红.我国医疗美容市场的现状与对策[J].中国医院,2006,10(12):27-30.

(收稿日期:2011-09-02)